



健康長久好生活

## 友邦香港及澳门简介



友邦保险秉承为亚洲社区和客户带来显著及正面影响的承诺，以帮助社会大众实践「健康长久好生活」为目标。友邦香港及澳门亦一直竭力担当著领导角色，积极推动本地以至整个亚洲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透过推行环境、社会及管治的转型及长期策略，坚守我们的目标，为大家缔造一个更理想及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 百年基业

- AIA今日的业务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于上海的发源地，屹立亚洲逾100年
- AIA为**最大的泛亚地区独立上市人寿保险集团**
- 1931年在香港开展业务，至今覆盖**18个市场**



### 实力雄厚

- 自2010年上市后，**市值升逾三倍<sup>1</sup>**
- 总资产值达**2,860亿美元<sup>2</sup>**
-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9)，为**恒生指数第四大成份股<sup>3</sup>**



### 享誉全球

- 信贷评级 -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标准普尔<sup>4</sup>：AA- / 稳定  
惠誉<sup>5</sup>：AA / 稳定

### 友邦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

- 新业务价值增长33%至40.34亿美元
- 全年新业务价值利润率为52.6%
- 年化新保费上升45%至历史新高的76.50亿美元
- 总加权保费收入为379.39亿美元

资料来源：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ia.com.hk](http://aia.com.hk)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AIA」、「友邦保险」、「集团」或「本集团」是指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友邦香港及澳门」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或澳门分行。  
「香港」及「澳门」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健康长久好生活

# 友邦香港及澳门

## 超过 350 万客户



### 保单最多

- 香港拥有最多保单的保险公司<sup>6</sup>，**客户超过350万**<sup>7</sup>。每三个拥有个人医疗保险的香港人，就有一个是友邦香港客户<sup>8</sup>

## 全方位销售渠道



### 专业团队

- **百万圆桌(MDRT)会员人数全港澳称冠**，友邦香港为第21年排名第一，澳门亦连续五年称冠(自2019年开始独立登记起)<sup>9</sup>
- 拥有**超过17,000名财务策划顾问**<sup>10</sup>，前线后勤员工竭诚努力，不断提升服务质素和营运效率
- 一直致力推行「**最优秀代理**」(Premier Agency)策略，专注于人才培训和高素质招聘，更在2011年成立AIA Premier Academy，重点培训年轻新一代财务策划顾问
- 透过广泛的销售网络，如**东亚银行有限公司**、**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及**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建立长远合作协议，务求为客户带来适切简便的保险服务<sup>^</sup>
- 透过具规模和市场实力的**独立理财顾问**作分销渠道，拓展我们的产品至不同客户群

## 逾 120 款产品



### 服务贴心

- 为客户提供**超过120款产品**：个人寿险、团体人寿、意外、医疗、退休金、个人财物保险及多款投资选择的投资连系寿险计划，同时亦专注为高净值客户特有财务需要设计超卓产品方案，全面满足保障和理财需要
- 打破传统保险概念，推出「**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即时保费折扣或额外保障，以及一系列合作夥伴提供的奖赏和优惠，奖赏健康生活<sup>#</sup>
- 透过崭新数码平台，为客户带来贴心简易的投保体验

香港：(852) 2232 8888

澳门：(853) 8988 1822



## 据点遍布港澳

分布港澳核心地段，坐拥中环地标：

- 中环友邦金融中心
- 北角友邦广场
- 鲗鱼涌友邦香港大楼
- 湾仔友邦大厦
- 观塘友邦九龙大楼
- 太子友邦九龙金融中心
- 澳门友邦广场

在不同地段亦设立友邦财骏中心，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轻松办妥保单申请手续。





## 屡获殊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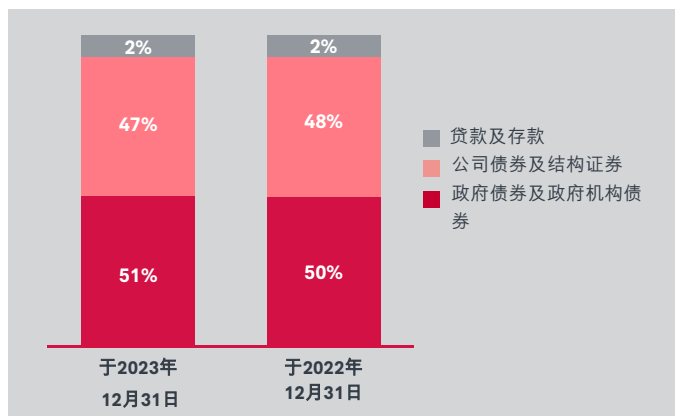
友邦香港凭藉全面实力，于创新产品、强积金、团体保险、数码科技应用、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市场推广及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赢得多项本地及国际性的荣誉及奖项，印证其卓越表现及市场领导地位。



## 投资管理

- 投资管理总部设于香港，与各地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投资团队紧密合作，借助他们对当地的知识，一同建立优良、划一及能发挥最大绩效的投资管理模式
- 团队积极地配合集团达到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目标，同时积极参与产品设计工作，致力提供符合客户需要的保障及投资产品

### 慎重的固定收入投资组合<sup>11</sup>



资料来源：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总投资

百万美元，除另有说明外	于202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重
保单持有人及股东总计	235,936	88%
单位连结式合约及合并投资基金总计	32,612	12%
<b>总投资</b>	<b>268,548</b>	<b>100%</b>

资料来源：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保单持有人及股东投资

百万美元，除另有说明外	于202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重
分红基金及具特定资产组合的其他分红业务 <sup>9</sup>		
政府债券及政府机构债券	27,865	12%
公司债券及结构证券	49,756	21%
贷款及存款	470	-
<b>小计 - 固定收入投资</b>	<b>78,091</b>	<b>33%</b>
股权投资 <sup>8</sup>	30,209	13%
投资物业及持作自用物业	3,5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1	1%
衍生金融工具	376	-
<b>分红基金及具特定资产组合的其他分红业务小计</b>	<b>114,671</b>	<b>49%</b>
其他保单持有人及股东		
政府债券及政府机构债券	61,686	26%
公司债券及结构证券	31,399	13%
贷款及存款	3,460	2%
<b>小计 - 固定收入投资</b>	<b>96,545</b>	<b>41%</b>
股权投资 <sup>8</sup>	11,468	4%
投资物业及持作自用物业	4,4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91	4%
衍生金融工具	370	-
<b>其他保单持有人及股东小计</b>	<b>121,265</b>	<b>51%</b>
<b>保单持有人及股东总计</b>	<b>235,936</b>	<b>100%</b>

资料来源：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集团当地资本总和法偿付能力状况

- 集团当地资本总和法覆盖率仍然非常强劲，为275%。

百万美元，除另有说明外	于2023年12月31日
集团当地资本总和法覆盖率 <sup>(1)</sup>	275%
集团订明资本要求	26,646
集团最低资本要求	13,613
集团当地资本总和法盈餘	46,510

资料来源：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1) 表中按保险集团监管基准计算的集团当地资本总和法覆盖率在保险集团监管框架被称为「合格集团资本资源覆盖率」，并被定义为合格集团资本资源对集团订明资本要求的比率。

<sup>1</sup> 彭博（截至2023年12月31日）

<sup>2</sup>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截至2023年12月31日）

<sup>3</sup> www.hsi.com.hk（2024年2月）

<sup>4</sup>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截至2024年2月8日）

<sup>5</sup>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截至2024年2月8日）

<sup>6</sup> 保险业监督局2023年1月至12月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临时统计数字，以个人人寿及年金(类别A及C)及其他个人业务(类别B、D、E及F)之有效直接业务保单数目计算。

<sup>7</sup> 友邦香港内部数字，包括香港及澳门的个人人寿、团体保险及退休金客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

<sup>8</sup>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2024年1月出版《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第78号报告书》内的表7.1a，以及友邦香港内部数字。

<sup>9</sup> <https://www.mdrt.org/about-MDRT/for-companies/>（截至2023年7月13日）

<sup>10</sup>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sup>11</sup> 仅为保单持有人及股东投资；不包括投资连结投资。

<sup>^</sup> 有关行为友邦香港的授权分销商/代理人。

<sup>#</sup> 详情请浏览 [aia.com.hk/aia/italy](http://aia.com.hk/aia/italy)。

<sup>\*</sup> 分红基金以独立法定基金承保，须受法例确立的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分红机制所规范。

<sup>\*</sup> 特定资产组合的其他分红业务（即香港分红业务），以独立投资资产所支持并派将来的分红给作出拨备，纵使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分红机制于法规中并无定义。

<sup>\*</sup> 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的权益及可转换贷款票据。